

附件一

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 \_\_\_\_\_ 分署  
輸入貨品使用之木質包裝材料檢疫紀錄表

編號： \_\_\_\_\_

檢查日期： 年 月 日

輸入者：	輸出國：
地址：	
貨品名稱：	貨品存放地點：
報單號碼：	貨櫃號碼：
運輸方式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海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空運	艙單或提單號碼：
處理戳章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：國家及編號： _____ -- 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HT 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MB	
有害生物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：罹染 _____ 有害活生物	
檢疫結果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合格，原因 _____	
備註：檢疫合格者，輸入者及地址、貨品名稱及報單號碼等欄位免填。	

檢查員：

科長（主任）：

附件二

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\_\_\_\_\_分署

輸入貨品使用之木質包裝材料檢疫不合格處理通知書

編號：

輸入人：\_\_\_\_\_統一編號：\_\_\_\_\_

報驗代理人：\_\_\_\_\_

輸入人地址及電話：\_\_\_\_\_

主旨：上列輸入人於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以\_\_\_\_\_船（機）自\_\_\_\_\_輸入  
使用之木質包裝材料一批（報單號碼：\_\_\_\_\_，提  
單號碼：\_\_\_\_\_），經本分署派員臨場檢疫，依規定處理  
如下：

事實：

- 未蓋有符合檢疫條件章戳
- 蓋有符合檢疫條件章戳之木質包裝材經檢疫發現罹染有害  
生物

依據：

- 一、植物防疫檢疫法 第十六條 第十九條
- 二、植物防疫及檢疫執行辦法第九條
- 三、中華民國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檢疫規定乙項、第十一點、  
輸入貨品使用之木質包裝材料檢疫條件

本批貨品本分署將通知關務署\_\_關暫緩通關，不合格之木質  
包裝材輸入人得選擇向本分署申請檢疫處理或銷燬或併同輸入  
貨品向關務署\_\_關申請退運。

輸入人或代理人 簽收：\_\_\_\_\_

經辦人：

簽發日期：

（關防蓋章）